

#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宝民〔2025〕3号

---

##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宝山民政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5年宝山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共同推动宝山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5年2月21日

# 2025 年宝山民政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宝山加快建设“一地两区”、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贡献力量。

## 一、聚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升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水平

**一是高质量完成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增 3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 个社区长者食堂、20 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新增 3 家“养老院+互联网医院”、7000 户为老服务“一键通”用户。完成 170 名中级以上技能等级养老护理员培训。新增 60 张养老床位、30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100 张家庭照护床位、3 个乡村长者照护之家，为 20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安装智能水表。

**二是推动养老服务均衡可及。**围绕“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和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推动养老服务设施连点成线、聚线成网、可感可及。织密织牢社区嵌入式、家门口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服务，依托社区为居家养老提供有力支持。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为枢纽，持续发展集“住养、托养、医养、康养、体养、文养”于一体的养老

服务模式，探索推进发展专业型日托。持续建设社区长者食堂，开发完善区级老年助餐智慧系统，优化老年助餐配送服务。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落实《上海市“颐美乡村”养老服务提升计划（2024—2026年）》，因地制宜建设乡村长者照护之家。

**三是提升专业照护能力。**优化机构床位结构，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护理型床位建成比例力争达到养老床位总数的65%；增设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成比例力争达到养老床位总数的10%；加强床位统筹轮候，常态化开展短期住养、入住体验等活动。深化医养结合，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对口服务网络，推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应设尽设”，畅通机构住养老人就医绿色通道；打造“五床联动<sup>1</sup>”医养融合服务模式，会同区卫健委、区医保局，联动养老机构，发挥市场积极性，实现卫生部门“3张床”与民政部门“2张床”的有效对接。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养老护理员等级培训班，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在岗培训等方式，持续提高养老护理员技能水平；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大型招聘活动，鼓励本地、外地大学毕业生到宝山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拓宽人才来源渠道；探索成立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点，通过联合开展护理员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培养养老专业人才。提升数字化水平，积极打造“养老院+互联网医院”，通过互联网医院云诊室、微诊室、移动诊室等，为机构住养老人提供线上咨询、慢病随访、复诊续方、药物

---

<sup>1</sup> 五床联动：推动家庭养老床位、机构养老床、家庭病床、医疗病床、安宁疗护病床相互联动。

配送等服务；持续推广智慧养老院建设，推进多个智慧养老场景全流程、全链条、全时段落地应用。

**四是严格守牢安全底线。**常态化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拟出台《宝山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夯实各类主体监管责任。针对养老机构运营、服务纠纷、安全生产等风险因素，开展综合评估、建立预警机制；围绕民办非企业养老机构的权利义务、风险保证金、退出机制等，在优化准入门槛、制度设计上加强探索；针对认知障碍照护专区的运营管理难点，在医养结合、护理员队伍建设、转诊机制、动态监管等方面深入探索实践，有效防范风险、提升服务效能。开展民建民营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安全能级。做好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打击养老诈骗、人员心理疏导等工作。落实独居、孤寡、“弱监护”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和居家安全防护，加强寒潮、高温等极端天气时的探望关爱帮扶工作。

**五是推动银发经济发展。**探索发展“行业+养老”，做实区养老服务产业联盟，构建区域养老服务产业联合体，探索“物业+养老”“家政+养老”等新模式。探索打造“园区+养老”，支持交运智慧湾科创园和大锐科技产业园打造养老科技产业园区，依托宝山生物医药产业资源，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效能。聚焦老年人养、医、食、居、游、理财等多样化需求，发展助浴、陪诊等照护服务新业态，探索打造老宝贝幸福驿站、开展长者善居项目，丰富

老“邮”所乐、“老宝贝”助老服务卡等品牌内涵，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在适老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上精准发力。

**六是积极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全面落实全国老龄委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围绕市老龄办工作要求，启动宝山区社区“银龄行动”志愿队伍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围绕民生保障、文化艺术、乡村振兴、普法宣讲等领域组建一批志愿服务队伍，形成可参考、可复制的样板和长效机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银发力量”。

**七是做好老龄综合工作。**完善区老龄委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职能，发挥部门协同联动作用。持续开展宝山区老年人口、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工作综合统计。精心组织“敬老月”系列活动，以点带面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向纵深发展，落实一批惠老实事举措。务实推进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优化协作处置机制，推动“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月”进社区、进养老机构，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

## **二、聚力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兜牢兜准兜好民生保障网**

**一是扎实推进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加强《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宣传解读，帮助困难群众更好理解和使用，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 2025 年度各项救助标准调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与本市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二是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信息平台运用，以“大数据+铁脚板”深化“政策找人”。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作用，牵头组织好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工作。丰富救助工作形式、内容，精准对接困难群众的需求，继续开展“桥计划”综合服务项目，加强救助资源库建设，引导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三是持续加强社会救助规范管理。**深化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推进跨省信息协查互联互认，加强队伍建设和交流互鉴，切实提高核对效能。贯彻落实《上海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救助领域不正之风。针对基层救助工作者队伍新陈代谢、能力建设的需要，构建“金牌社区救助顾问+内训师队伍+社区救助顾问工作室”组成的分层分类实战实训体系，形成“一街镇一方案”培训模式，通过案例教学、典型示范、手把手传帮带等方式，让“一批人带动一队人”。做好2025年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四是织密特殊困难群体关爱保障网。**用心用情做好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工作，围绕极端天气、重要时间节点，会同公安、城管等部门推动街面巡查、转介处置、医疗救治、身份甄别查询等落实，推动“温情救助”。有针对性地为务工不着等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就业帮扶、心理关爱、法律援助等救助服务。加强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保障和关爱，落实特殊儿童群体保障政策，继续深化开展“爱伴童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支持服务，重点加强心理关爱，积极推进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设置和服务规范》和《上海市加强流

动儿童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扩大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年内实现街镇全覆盖。

### **三、聚力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助力健全人口服务体系**

**一是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按照上级部署推进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落实涉外婚姻登记下放工作，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度、便利度。升级打造结婚登记颁证场所，积极增设结婚登记特色点位，以商旅文体相结合的形式，助力“甜蜜”消费。对1950年至1990年缺少关键信息的历史婚姻数据，通过常态化补证的方式制发婚姻登记电子证照，积极推进电子证照调用。积极推进“幸福加油站”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谋划举办特色集体婚礼，传递文明婚俗新风尚。

**二是深化殡葬服务改革。**有力有序推进民政系统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根据上级部署和方案要求，推动纠治一批典型问题、健全一批制度机制、办成一批暖心实事，净化行业生态，强化殡葬事业公益属性。清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持续推进“公民身故一件事”网办服务。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深化中介管理“亮灯明示”机制。持续推动移风易俗，大力推行绿色殡葬，加强对全区殡葬设施的排摸和管理，为市级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落地实施夯实基础。扎实做好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加强殡

葬行业队伍建设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三是深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事项管理和运行机制。依托“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受理服务延伸点布设。有序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服务在所有受理中心全面铺开。做好社区事务受理服务标准化建设评估迎检工作，力争标准化建设3A等级全覆盖、4A、5A等级有提升，推动以评促建。

**四是有效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以及处置无人继承遗产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积极探索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的工作路径。

**五是加强民政服务站建设。**以资源整合、功能复合为导向，推动基层民政服务站建设。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鼓励基层创新，推动购买基层民政服务站项目，优化民政领域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 **四、聚力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加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力度。**结合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会同相关部门、街镇重点引导和支持民非类新型研发机构等新兴产业领域社会组织以及低碳环保类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深化服务支持平台建设，通过定期例会、外出参访、学习培训等举措，指导并赋能区、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发挥枢纽型、支持型服务平台作用，构建社



会组织服务培育多元共建模式。针对区域社会组织发展需求，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积极创建示范型培育基地，举办赋能培训，培育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和领军人物。开展好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社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扶持项目，培育一批品牌社会组织和优秀公益项目，挖掘、提炼并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动员社会组织充分吸纳就业，增强社会组织影响力。

**二是优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批和综合监管。**围绕“精度、温度、速度”，扩展“远程导办”“专员帮办”“全程网办”、精准推送等政务服务覆盖面，优化登记审批流程。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等全方面的审查，协同落实党建全覆盖要求。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加大调研、指导和培训力度，促进社会组织提高自身建设能力。增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深化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的联动机制，深入推进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等工作，健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工作体系。加强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实施年度检查、财务抽查审计、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优化日常监管与行政处罚工作衔接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发挥预警网络作用，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三是深入推进慈善事业有序发展。**持续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慈善法》，加强慈善信托政策推广，持续深化“慈善+”项目。做好第二届“上海慈善奖”表彰工作，广泛宣传慈善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上海慈善周”系列宣传活动，弘扬慈善文化，营造更加浓厚的慈善氛围。推进福彩销售网点规范化建设，深化品牌宣传，树立福彩阳光、公益的形象。

**四是加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梳理宝山区行政区划基础信息。进一步加强行政区划界线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复核工作。做好居委会新建、调整等指导工作。

## **五、聚力推进法治民政、数字民政建设，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

**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开展主题法治宣传工作，结合民政业务，拓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普法宣传活动形式。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和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编写局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手册，组织民政干部开展法治业务培训。加大民政领域执法力度，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推进民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宝山民政、老龄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推动民政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一网通办”建设，深化“一件事”“免申即享”“两个免于提交”等工作落地。拓展随申码和

企业专属网页精准推送服务的应用场景，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的满意度、便捷度。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加强宣传，讲好民政故事、传播民政声音、弘扬民政文化。

**三是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深入推进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做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坚持常态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安全防范水平。加强财务管理，修订本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全过程项目预算和绩效管理，提高民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常态化信访风险隐患排查，优化“上门办信”机制，持续加强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提升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质效。

## **六、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民政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相贯通。巩固深化模范机关、“五强”党支部创建，守正创新“宝民先锋”等党建品牌。严把“选育管用”关键节点，持之以恒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更好担负起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责任和使命。

(此页无正文)

---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32份)